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56号

罪犯朱喜，男，1999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(2022)川09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朱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被告人朱喜及同案犯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(2022)川刑终268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朱喜的判决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三月十四日止。于2022年11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朱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喜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